

#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产品（产品代码：ZK21600023）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。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、投资协议书、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

(1) 调整“一、重要说明”相关表述为“《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产品说明书》（下称“本说明书”或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）与本理财产品的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、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。若本说明书与上述其他文本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说明书为准。”

(2) “三、产品投资管理”项下，调整“（一）投资范围”相关表述，明确当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、产品出现较大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，导致投资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下述限制的，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、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。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，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。

(3) 调整全文“银保监会”表述为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”，调整“中央银行”表述为“中国人民银行”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调整表述为“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、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，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”。

## 三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调整表述为“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），确保您已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、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及风险后，谨慎投资。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，请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。”

(2) 调整全文“银保监会”表述为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## 四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调整投资者权益须知名称。

(2) 调整表述为“在决定购买前，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理财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（代理销

售) 协议书》(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, 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, 下同)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, 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。”

**特别提示:** 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, 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, 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, 产品评级仍维持 PR 【2】(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, 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)。

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(2)项内容自2024年3月20日(含)起生效, 其余要素调整自2024年3月8日(含)起生效, 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, 根据销售文件约定, 可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9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, 相关赎回申请将在2024年3月20日确认。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, 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

如有任何疑问, 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机构名称	客服电话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400-099-5574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19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6067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61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6033

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6186
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6640099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27
华侨银行有限公司	40089-40089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731-96511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84
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16
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95327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41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3月4日